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交易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实施了对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股权收购，新天达美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武汉股权交易托管中心完成股权过户及托管手续，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已经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并持有新天达美 73.815% 股权。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办理银行质押贷款融资的公告》，同意公司作为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达美”）的股东，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安排，拟将所持有新天达美 73.815% 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股权质押融资的相关协议和办理出质登记等其他手续。

二、 交易对方

- 1、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 2、负责人：徐立维

3、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4、经营场所：上城区解放路 223 号

5、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规模：人民币 4.2 亿元（大写：肆亿贰仟万元整），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提取借款；

2、借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3、借款条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 73.81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持有新天达美的 73.815%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该融资方式有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公司短期债务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申请并购贷款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5 年。并以公司持有新天达美的 73.815%股权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能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解决流动资金需求，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新天达美 73.815%的股权提供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六、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